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 《关于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2〕119号；</p> <p>(14)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p> <p>(2) 清洗和干燥与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的较严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攻丝、电火花和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4) 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p>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中心经纬度为114° 25' 27.885"，23° 13' 57.692"。项目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惠市环（博罗）建〔2022〕119号，该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占地面积3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63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30000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50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150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冲床11台、手动丝印机2台、丝印电烘干机2台、铆接机18台、点焊机1台、注塑机4台、磨床11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电镀锌材料2000吨、热镀锌材料5000吨、铝合金冷压板1700吨、水性油漆2吨、丝印网版100块、模胚200吨、PPS塑料粒170吨等；主要生产工艺：1、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冲压→铆接/焊接→攻丝→（组装包装入库）/检验→清洗→丝印→烘干→包装入库；2、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工艺：模胚→机加工→包装→产品；3、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产品；4、清洗工艺：清洗零配件→入洗篮→真空清洗→真空干燥→洗篮出设备。项目员工38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

项目厂界东南面为广东鼎力钢构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东吉鑫钢构有限公司、西北面为金龙大道、西面为广东鹏星重工有限公司宿舍楼、东北面为广东蓝天腾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2。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719321059K001W，见附件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内容为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内容，主要进行精

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项目及相
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各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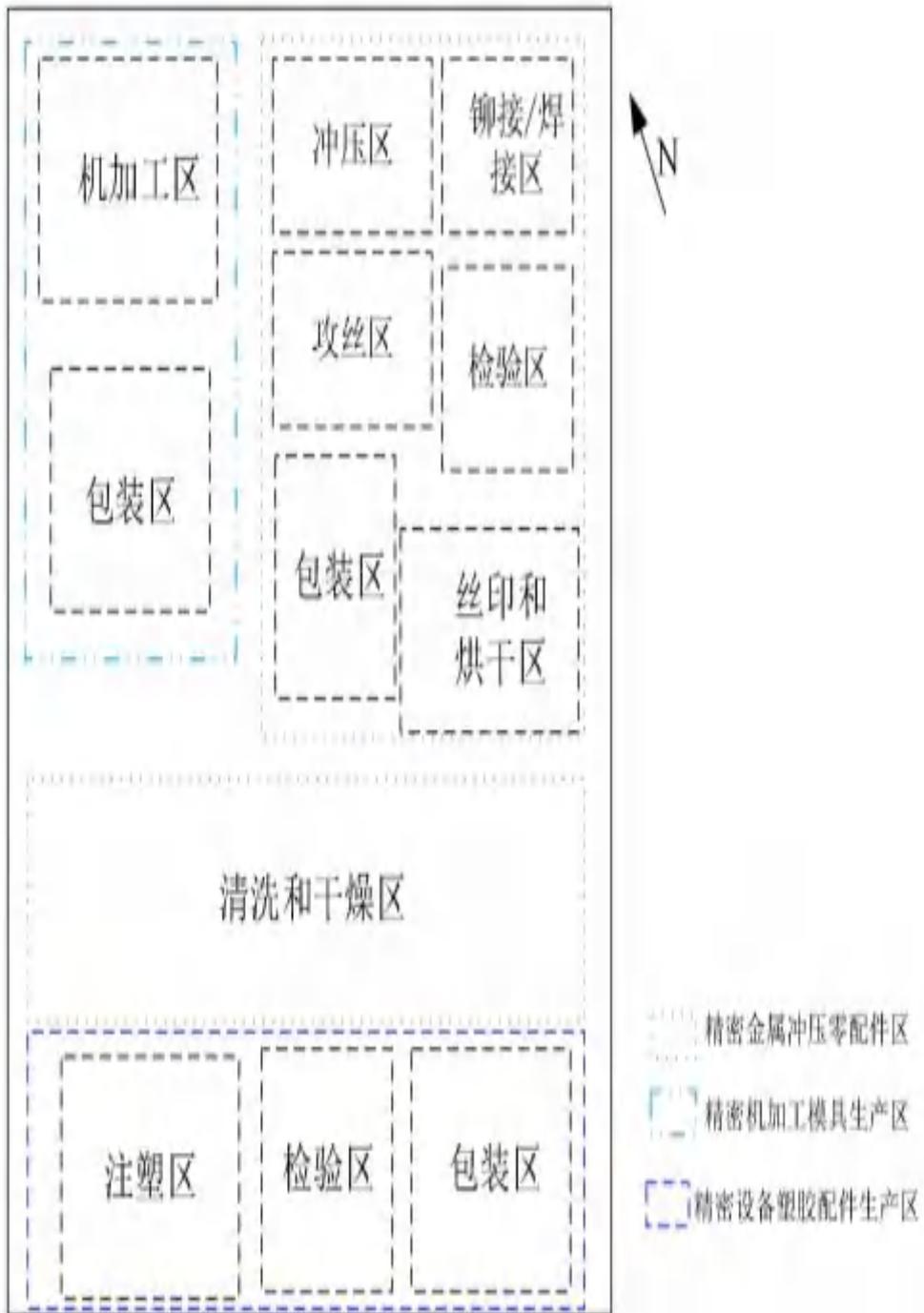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1，本次验收设备情况见表 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宿舍	6	500	3000	宿舍楼共计 6 层，1 楼为食堂
2	办公楼	2	500	1000	/
3	车间	1	9230	9230	车间内包括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区、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区、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区。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区占地面积 5100m ² ，建筑面积 5100m ² ；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区占地面积 1050m ² ，建筑面积 1050m ² ；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区占地面积 3080m ² ，建筑面积 3080m ² 。
4	仓库	1	4400	4400	/
5	空地	/	19370	/	/
6	合计	--	34000	17630	/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数量 (台或套)	本次验收内容 (台或套)	变更情况
1	冲床	11	11	无
2	开卷机	10	10	无
3	液压机	8	8	无
4	空压机	5	5	无
5	攻丝机	10	10	无
6	弹簧机	1	1	无
7	三坐标测量仪	2	2	无
8	清洗槽	3	3	无
9	干燥槽	2	2	无
10	冷水机	1	1	无
11	手动丝印机	2	2	无
12	丝印电烘干机	2	2	无

13	铆接机	18	18	无
14	点焊机	1	1	无
15	立式注塑机	3	3	无
16	卧式注塑机	1	1	无
17	冷却塔	1	1	无
18	线切割机	3	3	无
19	磨床	11	11	无
20	铣床	2	2	无
21	车床	1	1	无
22	电火花机	1	1	无
23	细孔放电加工机	1	1	无
24	加工中心	1	1	无

表 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3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精密金属冲压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	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3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精密金属冲压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	是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新进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选用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新进设备和生产工艺	是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排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是

	<p>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4	<p>项目在攻丝、电火花、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清洗、干燥、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较严值；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p>	<p>项目建设 1 套“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和 1 套“二级活性炭”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较严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原环评文件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和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个粉尘废气排放口和两个有机废气排放口，实际建设两个废气排放口，将粉尘废气与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		
5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是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保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中焊接烟尘、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次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公司清运；废润滑油、废次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是
7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大	项目周边已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是

	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8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水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本项目已制定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水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已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是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VOCs≤0.06072 吨/年	生产废气排放总量小于 0.06072 吨/年	是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并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使用量 (吨/年)	变化情况(吨/年)	备注
1	电镀锌材料	2000t/a	2000t/a	无	3 吨/捆
2	热镀锌材料	5000t/a	5000t/a	无	3 吨/捆
3	不锈钢	70t/a	70t/a	无	3 吨/捆
4	紫铜	20t/a	20t/a	无	0.5 吨/捆
5	铝合金冷压板	1700t/a	1700t/a	无	0.5 吨/捆
6	铆钉	2t/a	2t/a	无	50kg/捆

7	无铅锡线	1.5t/a	1.5t/a	无	50kg/捆
8	含氟精密清洗剂	3.528t/a	3.528t/a	无	20kg/捆
9	液压油	3t/a	3t/a	无	20kg/捆
10	攻丝油	1.5t/a	1.5t/a	无	20kg/捆
11	火花机油	0.5t/a	0.5t/a	无	
12	水性油墨	2t/a	2t/a	无	20kg/捆
13	丝印网版	100 块/a	100 块/a	无	20kg/捆
14	导热油	3t/a	3t/a	无	20kg/捆
15	模胚	200t/a	200t/a	无	20kg/桶
16	PPS 塑胶粒	170t/a	170t/a	无	5 吨/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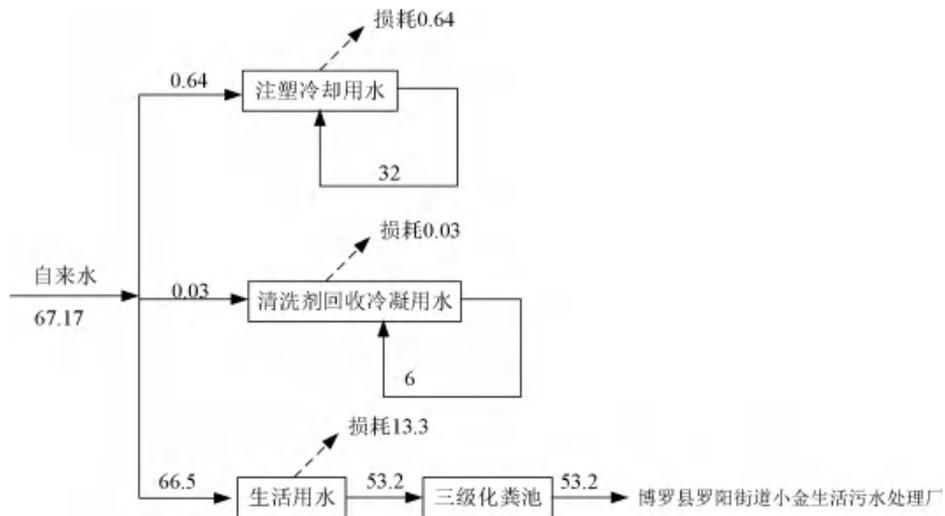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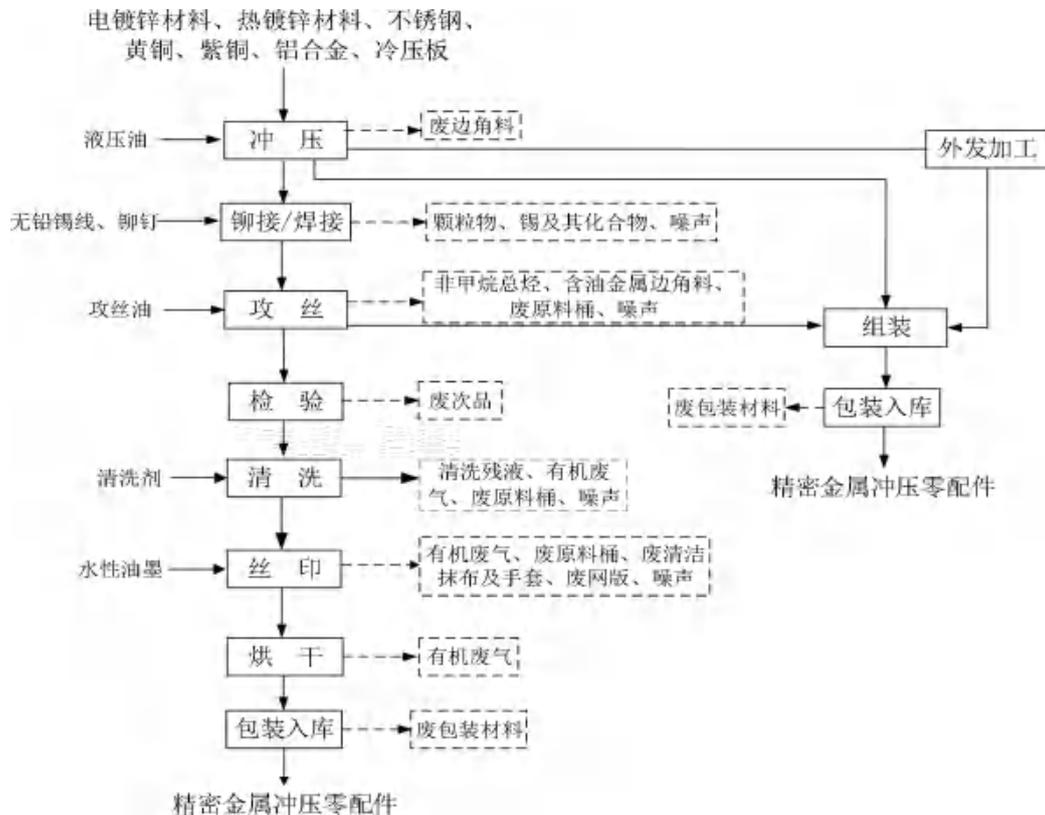


图5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和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1) 冲压：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通过冲床和液压机对型材进行精确的冲压处理，冲压后一部分半成品作为生产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原料，液压油为加入液压机内的介质，不会泄露出液压机，因此液压机使用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2) 组装：冲压后的少量工件需外发进行电镀、热处理或喷涂处理，外发加工的部件和冲压后的少量工件及攻丝后少量工件进行组装后即产品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 铆接/焊接：对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根据需要进行铆钉铆接或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精密机加工模具不涉及铆接/焊接工序；

(4) 攻丝：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通过攻丝机对铆接/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攻丝处理。攻丝过程使用攻丝油涂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加工过程

产生的噪声，攻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含油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所用攻丝油具有保护金属表面和散热的作用，攻丝是在常温下进行，攻丝过程接触面温度会急剧升高，约为 150℃，该温度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检验：人工对攻丝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次品；

(6) 清洗和干燥：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人工放入智能真空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和干燥，所用清洗剂为含氟精密清洗剂，使用时无需加水调配，智能真空清洗机的工作流程为：洗篮入设备+三级真空清洗+二级真空干燥+洗篮出设备，干燥温度约为 100~110℃，干燥时间合计为 18min。清洗和干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清洗废液。

(7) 丝印：根据客户要求，需在半成品表面印上指定的文字或图案，使用手动丝印机对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半成品进行丝网印刷，另项目需定期对丝印机和丝印网版采用抹布进行擦拭，丝印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废清洁抹布及手套、废网版；

(8) 烘干：丝印后的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在丝印电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为 120℃，烘干时间为 1min，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

(9) 包装入库：人工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表 5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攻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 1 套喷淋塔净化+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丝印和烘干工序		总 VOCs	收集后经过 1 套喷淋塔净化+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冲压工序	废边角料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理
危险废物		攻丝工序	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检验工序	含油废次品	
		清洗工序	清洗残液、废原料桶	
		丝印工序	废原料桶、废清洁抹布及手套、废网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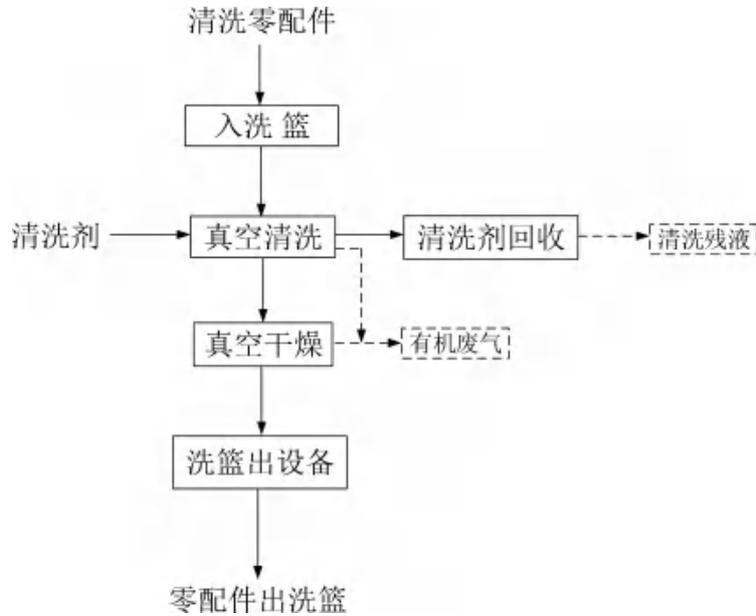


图6 清洗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简介：

- (1) 入洗篮：手动将需清洗的零配件放入洗篮中；
- (2) 真空清洗：装有清洗零配件的洗篮通过轨道自动进入真空清洗设备进行三级超声波清洗，清洗剂暂存于真空清洗机的储液槽中，通过泵输送至三个超声波清洗槽中。清洗时间合计为 12min，清洗在常温下进行，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3) 真空干燥：清洗完成后自动进入干燥工序，设备采用二级干燥，干燥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即用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干燥时间合计为 18min，干燥温度为 100~110℃，干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4) 洗篮出设备：清洗并干燥后的零配件先通过风冷冷却至室温，再通过清洗机轨道自动输送至设备外，然后手动取出洗篮中清洗完毕的零配件，整个清洗过程结束。

(5) 清洗剂回收：本项目每 4 天将清洗机中的清洗剂自动转入设备自带的蒸馏回收装置内，蒸馏回收装置内设有蛇形管，蛇形管内装有导热油，使用电加热导热油从而间接对清洗剂进行高温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使清洗剂变为高温蒸汽，然后通过对高温蒸汽冷凝，可回收 72.5%的清洗剂，回收后的清洗剂循环使用，无法回收的残液集中收集至废液槽。

注：

1、蒸馏过程清洗剂变为高温蒸汽，为清洗剂的提纯过程，高温蒸汽即为纯的清洗剂气态，通过将高温蒸汽冷凝为液态，即为回收的洁净清洗剂，该过程产生的高温蒸汽为含 VOCs 的气体，但不是废气，为气态的清洗剂产品；

2、蒸馏过程清洗剂变为高温蒸汽，为清洗剂的提纯过程，高温蒸汽即为纯的清洗剂气态，通过将高温蒸汽冷凝为液态，即为回收的洁净清洗剂，冷凝后洁净的液态清洗剂由蒸馏装置自带的接收器集中收集，未转换为气态的部分留在蒸馏装置底部，为无法回收的残液，里面含有清洗过程参加的杂质；

3、蒸馏冷凝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部分未被冷凝的气体为气态洁净的清洗剂，通过管道导入清洗机的真空清洗处；

4、蒸馏装置紧挨清洗机，之间通过管道连接。蒸馏装置为清洗机的配套设备，因本项目所用清洗剂比较昂贵，清洗剂回收过程产生的蒸汽会最大程度冷凝回收，无法冷凝的部分导入清洗机的真空清洗处循环使用，无不凝气外排。

表 6 清洗工艺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真空清洗工序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真空干燥工序		有机废气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清洗剂回收工序	清洗残液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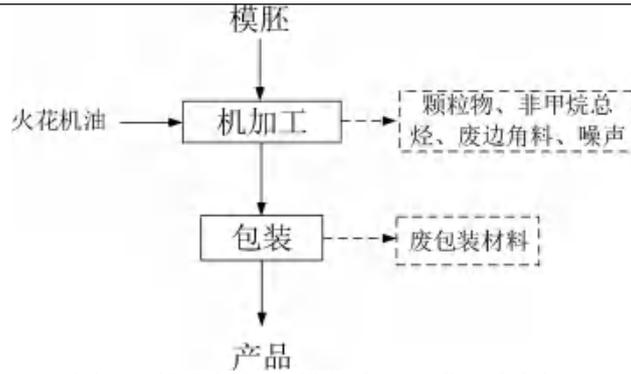


图 7 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本项目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对原料模胚的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使用的设备主要由铣床、磨床、线切割机、车床、电火花机、细孔放电加工机和加工中心，其中电火花机在使用过程中加入火花机油，线切割机和车床使用时不加油类物质；铣床、车床和线切割机为模具机加工中的粗加工，加工的工件为模胚，约 25mm 厚，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较大的金属碎屑，不产生粉尘，金属碎屑落在设备内部，定期清理，金属碎屑产生量计入废边角料产生量中；磨床是针对切割好尺寸的模具进行精细打磨，磨床砂轮和工件打磨的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电火花机使用火花机油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后即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表 7 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机工序		颗粒物	集后经过 1 套喷淋塔净化+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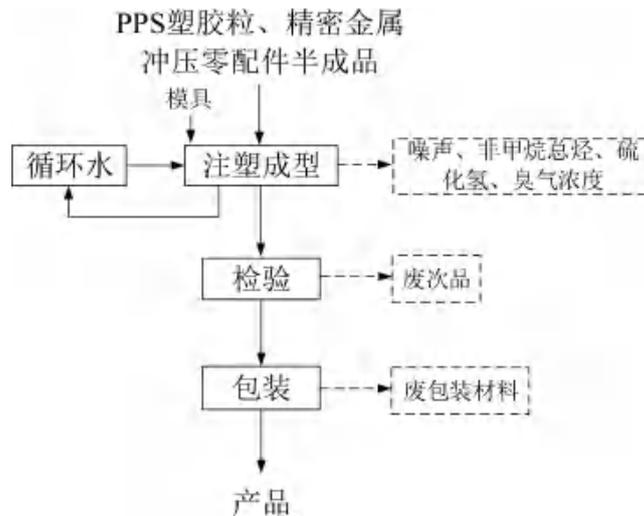


图8 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2、主要工序说明：

(1) 注塑成型：将 PPS 塑胶粒加入注塑机中进行单独注塑成型或与仅经过冲压的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半成品注塑在一起，该工序原辅料为颗粒状，加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并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为 140~190℃，该温度不会超过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但在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PPS 塑料粒主要为可能挥发少量的硫化氢，由于产品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本身很少，挥发量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核算；此外，在熔融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由于产生量极少，亦不进行定量核算，仅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对酚类、氯苯类等单体和臭气浓度进行日常管理。本环评主要考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加热温度较高，项目通过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

(2) 检验：注塑成型后的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次品；

(3) 包装：人工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产排污环节：

表 8 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	收集后经过 1 套喷淋塔净化+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废次品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

①生产废水

注塑过程主要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一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丝印、烘干、清洗、干燥工序产生的总 VOCs、攻丝和电火花、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精密机加工模具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项目设 11 台磨床，供需设 11 个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过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的“喷淋塔净化+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2) 丝印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项目的丝印工序位于厂房一楼，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手动丝印机和 2 台丝印电烘干机。共需设 4 个集气罩收集丝印和烘干废气，丝印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的“喷淋塔净化+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3) 清洗和干燥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本项目需清洗的零配件在智能真空清洗机中清洗，智能真空清洗机为清洗和干燥一体机，所用清洗剂为含氟清洗剂，清洗和干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示。总 VOCs 废气接入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4) 攻丝和电火花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攻丝和电火花过程为湿式机加工，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

烃表示。本项目共设 10 台攻丝机、2 台电火花机，共需设 14 个集气罩收集攻丝废气，攻丝和电火花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的“喷淋塔净化+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5)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硫化氢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共设置 4 台注塑机，设 4 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接入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排放。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1#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2#排放口

图9 项目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声环境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 65~85dB(A)。声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收集存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9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分类编号	利用处 置方向 或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形态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是否 风险 物质	环境管 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	/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0.002	/	/	/	否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废边角料	冲压和机加工过程	/		21.74	固体	/	/	否	
	废次品	检验过程	/		5	固体	/	/	否	
	废包装材料	拆除包装材料和包装过程	/		0.5	固体	/	/	否	
危险废物	废油抹布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0.8	固体	袋装	6个月	否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HW08: 900-204-08		1.0	液体	桶装		是	
	废空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2	固体	散装		否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HW09: 900-007-09		3.0	液体	桶装		否	
	废灯管	生产过程	HW29: 900-023-29		0.03	固体	箱装		否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HW09: 900-006-09		2.0	液体	桶装		是	
	含油废渣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2.5	液体	桶装		否	
	废滤芯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8	固体	袋装		否	
	废试管	溶剂清洗	HW09: 900-041-49		0.1	固体	袋装		否	
	废电池	生产过程	HW49: 900-044-49		0.001	固体	桶装		否	

	废黄油	丝印过程	HW08: 900-204-08		0.5	液体	桶装		否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1.5	固体	桶装		否	
	废网版	丝印过程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袋装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 部门处 理	114	/	/	/	否	收集存 放,日 产日清	



图 10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

①生产废水

注塑过程主要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一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6.5t/d (19950t/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53.2/d (159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和干燥与丝印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攻丝、电火花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清洗和干燥与丝印和烘干废气过程产生的总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较严值。

攻丝、电火花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要求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中型规模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 and 安排生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收集存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二、《关于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博罗）建[2022]119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东经 114° 25' 27.885"，北纬 23° 13' 57.692"），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3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精密金属冲压配件 15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冲床 11 台、手动丝印机 2 台、丝

印电烘干机 2 台、铆接机 18 台、点焊机 1 台、注塑机 4 台、磨床 1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电镀锌材料 2000 吨、丝印网版 100 块、模胚 200 吨、PPS 塑料粒 170 吨等；主要生产工艺：1、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冲压→铆接/焊接→攻丝→（组装→包装入库）/检验→清洗→丝印→烘干→包装入库；2、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工艺：模胚→机加工→包装→产品；3、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产品；4、清洗工艺：清洗零配件→入洗篮→真空清洗→真空干燥→洗篮出设备。项目员工 3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早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新进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在攻丝、电火花、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清洗、干燥、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较严值；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

(四)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规定。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 确保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 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 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 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其中焊接烟尘、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废次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 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 确保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水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生产废气: $\text{VOCs} \leq 0.0607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并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0.5dB。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10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1）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4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2	
		检测前 (L/min)	检测后 (L/min)	检测前 (mL/min)	检测后 (mL/min)	检测前 (mL/min)	检测后 (mL/min)
2022.12.2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30	30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29.5	30.3	51.4	51.1	103.6	103.5
	相对误差 (%)	1.7	1.0	2.8	2.2	3.6	3.5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28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30	30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30.2	31.1	50.9	50.6	101.4	100.7
	相对误差 (%)	0.7	3.7	1.8	1.2	1.4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JZJY038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JZJY039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02.03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48.8	48.9	101.1	101.2
	相对误差（%）	2.4	2.2	1.1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2.04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51.0	51.3	97.9	102.7
	相对误差（%）	2.0	2.6	2.1	2.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1）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2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12.27	采样仪器示值（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L/min）	98.4	99.4	101.8	99.6	102.9	100.2	102.2	101.8
	相对误差（%）	1.6	1.4	1.8	0.4	2.9	0.2	2.2	1.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2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98.0	101.3	102.4	98.9	100.9	100.8	101.5	99.2
	相对误差 (%)	2.0	1.3	2.4	1.1	0.9	0.8	1.5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13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3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4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5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12.2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48.8	50.6	48.2	50.7	51.6	51.1	50.8	50.4
	相对误差 (%)	2.4	1.2	3.6	1.4	3.2	2.2	1.6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28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49.0	49.7	51.4	50.1	51.0	50.5	49.4	50.1
	相对误差 (%)	2.0	0.6	2.8	0.2	2.0	1.0	1.2	0.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1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	------------	------------	---------	------

2022.12.2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2.12.2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表 15 废气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机器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3×10 ⁻³ μ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8860	2.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项目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项目下风向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厂区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表 1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图 1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图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2]119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较严值；厂界内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45	1.0
非甲烷总烃	60	/	4.0
硫化氢	5	/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VOCs	30	/	2.0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1 修改清单。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表 2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年生产规模	天生产规模	生产工况
1	2022.12.27	精密金属冲压配件	87万/件	30000万/件	100万/件	87%
2		精密加工模具	0.13套	50套	0.17套	77%
3		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0.43万/件	150万/件	0.5万/件	86%
4	2022.12.28	精密金属冲压配件	82万/件	30000万/件	100万/件	82%
5		精密加工模具	0.12套	50套	0.17套	74%
6		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0.45万/件	150万/件	0.5万/件	8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排放口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	2022.12.27	第一次	8972	1.82	1.6×10 ⁻²

			第二次	9215	1.76	1.6×10^{-2}
			第三次	8592	1.76	1.5×10^{-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2022.12.28	第一次	8228	0.97	8.0×10^{-3}
			第二次	7850	0.80	6.3×10^{-3}
			第三次	8353	0.91	7.6×1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		第一次	9086	3.82	3.5×10^{-2}
			第二次	9339	3.22	3.0×10^{-2}
			第三次	8968	2.60	2.3×10^{-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第一次	8466	1.86	1.6×10^{-3}	
		第二次	8468	1.65	1.4×10^{-3}	
		第三次	7965	1.31	1.0×1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8.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两者中较严值；						

表 2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3/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2022.12.27	第一次	8228	<20	<0.16
			第二次	7850	<20	<0.16
			第三次	8353	<20	<0.17
		2022.12.28	第一次	8466	<20	<0.17
			第二次	8468	<20	<0.17
			第三次	7965	<20	<0.16
执行标准：见备注					120	2.9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3）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	2023.02.03	第一次	13827	0.91	1.3×10 ⁻²

			第二次	14437	0.33	4.8×10^{-3}
			第三次	14330	0.54	7.7×10^{-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2023.02.04	第一次	11498	0.15	1.7×10^{-3}
			第二次	11383	0.19	2.2×10^{-3}
			第三次	11009	0.17	1.9×1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		第一次	15115	0.43	6.5×10^{-3}
			第二次	14642	0.64	9.4×10^{-3}
			第三次	15237	1.17	1.8×10^{-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第一次	13161	0.22	2.9×10^{-3}	
		第二次	12666	0.28	3.5×10^{-3}	
		第三次	13396	0.24	3.2×1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						

表 2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4）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2#	/	2023.02.17	第一次	8800	$2.0 \times 10^{-4}L$	8.8×10^{-7}	631
			第二次	9108	$2.0 \times 10^{-4}L$	9.1×10^{-7}	550
			第三次	8986	$2.0 \times 10^{-4}L$	9.0×10^{-7}	724
			最大值		$2.0 \times 10^{-4}L$	9.1×10^{-7}	724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	15	2023.02.17	第一次	7546	$2.0 \times 10^{-4}L$	7.5×10^{-7}	200
			第二次	7414	$2.0 \times 10^{-4}L$	7.4×10^{-7}	174
			第三次	7608	$2.0 \times 10^{-4}L$	7.6×10^{-7}	200
			最大值		$2.0 \times 10^{-4}L$	7.6×10^{-7}	200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2#	/	2023.02.18	第一次	7453	$2.0 \times 10^{-4}L$	8.9×10^{-7}	724
			第二次	7327	$2.0 \times 10^{-4}L$	8.7×10^{-7}	631
			第三次	7369	$2.0 \times 10^{-4}L$	8.8×10^{-7}	851
			最大值		$2.0 \times 10^{-4}L$	8.9×10^{-7}	851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	15	2023.02.18	第一次	6582	$2.0 \times 10^{-4}L$	7.4×10^{-7}	174
			第二次	6902	$2.0 \times 10^{-4}L$	7.3×10^{-7}	229

			第三次	6394	$2.0 \times 10^{-4}L$	7.5×10^{-7}	151
			最大值		$2.0 \times 10^{-4}L$	7.5×10^{-7}	229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0.33	200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2、“--”表示执行标准（GB 14554-1993）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表 2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5）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2#	/	2022.12.27	第一次	7393	0.66	4.9×10^{-3}
			第二次	7075	0.99	7.0×10^{-3}
			第三次	7269	1.04	7.6×10^{-3}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	15	2022.12.27	第一次	6522	0.27	1.8×10^{-3}
			第二次	6644	0.49	3.3×10^{-3}
			第三次	6714	0.28	1.9×1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	2022.12.28	第一次	7453	0.66	4.9×10^{-3}
			第二次	7327	1.00	7.3×10^{-3}
			第三次	7369	0.73	5.6×10^{-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15		第一次	6582	0.16	1.1×10^{-3}
			第二次	6902	0.21	1.4×10^{-3}
			第三次	6394	0.15	9.6×10^{-4}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 II 时段限值的两者中较严值。						

表 2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6）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	2023.02.03	第一次	8427	0.83	7.0×10^{-3}
			第二次	8115	0.89	7.2×10^{-3}
			第三次	8238	1.00	8.2×10^{-3}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	15		第一次	7296	0.40	2.9×10^{-3}
			第二次	7489	0.44	3.3×10^{-3}
			第三次	7616	0.52	4.0×10^{-3}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2#	/	2023.02.04	第一次	8821	1.66	1.5×10^{-2}
			第二次	8954	1.84	1.6×10^{-2}
			第三次	8757	2.17	1.9×10^{-2}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	15		第一次	7834	0.80	6.3×10^{-3}
			第二次	7637	1.48	1.1×10^{-2}
			第三次	7970	1.25	1.0×10^{-2}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1#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小于 $0.16\text{kg}/\text{h} \sim 0.1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sim 1.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0 \times 10^{-3}\text{kg}/\text{h} \sim 6.3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sim 0.28\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为 $1.7 \times 10^{-3}\text{kg}/\text{h} \sim 3.5 \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排放口 2#硫化的排放浓度为 $2.0 \times 10^{-4}\text{L}$ 排放速率为 $7.3 \times 10^{-7}\text{kg}/\text{h} \sim 7.6 \times 10^{-7}\text{kg}/\text{h}$ ，对 VOCs 排

放浓度为 0.15mg/m³~0.49mg/m³，VOCs 排放速率为 9.6×10⁻⁴kg/h~3.3×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mg/m³~1.4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2.9×10⁻³kg/h~1.1×10⁻²kg/h。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 1#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3.5%~54.6%，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7%~77.3%。废气排放口 2#中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6.5%~54.7%，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4.6%~94.3%。

综上，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两者中较严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的两者中的较严值。

表 27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27	0.072	0.126	0.108	0.54	0.46	0.54	0.17	0.14	0.14	9×10 ⁻⁶	8×10 ⁻⁶	1×10 ⁻⁵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2#		0.126	0.359	0.323	0.75	0.52	0.86	0.66	0.31	0.31	2×10 ⁻⁵	2×10 ⁻⁵	3×10 ⁻⁵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3#		0.144	0.449	0.215	0.75	0.68	1.24	0.30	0.18	0.18	3×10 ⁻⁵	2×10 ⁻⁵	3×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0.197	0.377	0.269	0.62	0.66	1.24	0.20	0.48	0.48	3×10 ⁻⁵	5×10 ⁻⁵	4×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28	0.090	0.144	0.126	0.58	0.53	0.64	0.15	0.11	0.11	1×10 ⁻⁵	6×10 ⁻⁶	1×10 ⁻⁵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2#		0.144	0.413	0.234	0.88	0.73	0.98	0.17	0.21	0.21	4×10 ⁻⁵	3×10 ⁻⁵	3×10 ⁻⁵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3#		0.180	0.395	0.288	0.97	0.64	0.96	0.25	0.12	0.12	3×10 ⁻⁵	3×10 ⁻⁵	2×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0.126	0.359	0.216	0.98	0.77	1.01	0.16	0.19	0.19	3×10 ⁻⁵	4×10 ⁻⁵	2×10 ⁻⁵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4.0			2.0			0.2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27 晴：温度：19.2℃；气压：100.6kPa；相对湿度：54%；风向：东北；风速：1.2m/s； 2022.12.28 晴：温度：19.4℃；气压：100.6kPa；相对湿度：54%；风向：东北；风速：1.1m/s。												
备注：1、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其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表 28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2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2#	7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3#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28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2#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3#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执行标准：见备注		/			0.06	/			20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表 29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监测点○5#	2022.12.27	1.36	1.38	1.35
	2022.12.28	1.08	1.27	1.10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的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符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3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2.12.2717:34 2022.12.2723:10	生产噪声	58.1	46.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2.12.2717:40 2022.12.2723:17	生产噪声	58.5	47.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2.12.2717:46 2022.12.2723:25	生产噪声	58.0	47.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2.12.2717:53 2022.12.2723:33	生产噪声	57.2	46.4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2.12.2817:37 2022.12.2823:13	生产噪声	58.5	48.2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2.12.2817:44 2022.12.2823:21	生产噪声	57.4	48.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2.12.2817:51 2022.12.2823:27	生产噪声	58.0	49.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2.12.2817:59 2022.12.2823:35	生产噪声	57.6	47.7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27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5m/s (昼), 1.3m/s (夜); 2022.12.28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4m/s (昼), 1.2m/s (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7.2~58.5dB (A), 夜间噪声值在 46.4~49.0dB (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本次验收 VOCs 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次验收 VOCs 总量一览表

项目	排气筒 1 VOCs		排气筒 2 VOCs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平均值	0.0051	0.02448	0.00174	0.008352

表 3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81.2%工况	排放量 (吨/年) 100%工况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符合情况
废气	VOCs	0.032832	0.04043	0.0607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3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冲床 11 台、手动丝印机 2 台、丝印电烘干机 2 台、铆接机 18 台、点焊机 1 台、注塑机 4 台、磨床 1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电镀锌材料 2000 吨、热镀锌材料 5000 吨、铝合金冷压板 1700 吨、水性油漆 2 吨、丝印网版 100 块、模胚 200 吨、PPS 塑料粒 170 吨等；主要生产工艺：1、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冲压→铆接/焊接→攻丝→（组装→包装入库）/检验→清洗→丝印→烘干→包装入库；2、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工艺：模胚→机加工→包装→产品；3、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产品；4、清洗工艺：清洗零配件→入洗篮→真空清洗→真空干燥→洗篮出设备。项目员工 3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内容，主要进行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丝印、烘干、清洗、干燥工序产

生的总 VOCs、攻丝和电火花、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丝印和烘干产生的总 VOCs 和攻丝、电火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清洗和干燥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硫化氢通过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 and 安排生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料、污泥、反渗透膜、石英砂滤芯、活性炭滤芯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3)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收集存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共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场所符合“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212035 JZ2302002 JZ2302054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清洗和干燥与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

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的两者中较严值，攻丝、电火花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两者中较严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的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		环评单位	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1]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建（2022）119号

关于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亨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东经114°25′27.885″，北纬23°13′57.692″），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68万元，

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3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冲床 11 台、手动丝印机 2 台、丝印电烘干机 2 台、铆接机 18 台、点焊机 1 台、注塑机 4 台、磨床 1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电镀锌材料 2000 吨、热镀锌材料 5000 吨、铝合金冷压板 1700 吨、水性油漆 2 吨、丝印网版 100 块、模胚 200 吨、PPS 塑胶粒 170 吨等；主要生产工艺：1、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冲压→铆接/焊接→攻丝→（组装→包装入库）\检验→清洗→丝印→烘干→包装入库；2、精密机加工模具生产工艺：模胚→机加工→包装→产品；3、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产品；4、清洗工艺：清洗零配件→入洗篮→真空清洗→真空干燥→洗篮出设备。项目员工 3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项目在攻丝、电火花、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清洗、干燥、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₃ 以及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VOC₃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较严值；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中焊接烟尘、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攻丝油、含油废次品、含油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机油、废活性炭、清洗残液、废包装桶、废网版、废清洁抹布及手套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VOC_s≤0.06072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并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罗阳街道办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9日印发（印5份）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3GDHZHD00045

甲方：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19321059K
联系人：游小英
联系电话：0752-2616957/13928316462
电子邮箱：xiaoying.you@cn.interplex.com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胡应祥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3798479005
电子邮箱：huyingxi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矿物油 HW08；喷淋塔废水 HW09；废乳
化液 HW09；废灯管 HW29；废空桶 HW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收件人为【游小英】，联系电话为【0752-2629114/1392831646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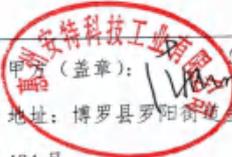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p> <p>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p> <p>业务联系人：游小英</p> <p>收运联系人：王金山</p> <p>电话：0752-2616957/13928316462</p> <p>传真：0752-2601036</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p> <p>账号：6977 5773 6182</p>	<p>乙方（盖章）：</p> <p>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p> <p>业务联系人：胡应祥</p> <p>收运联系人：胡应祥</p> <p>电话：0752-3796200/13798479005</p> <p>传真：0752-3796693</p> <p>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陈江支行</p> <p>账号：7146 5773 8783</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摊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们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01月01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33GDH2HD0004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900-201-08)	/	1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空桶	HW49(900-041-49)	25L以下铁、胶桶/不含水/不含渣	0.2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3	喷淋塔废水	HW09(900-007-09)	/	3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3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45000	元/吨	甲方
5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	2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含运输费，合同期内每次收运需按1800元/车次收取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运输费用的对账及结算与上述工业废物（液）的结算周期同步。

3、以上废空桶（规格25L以下）为盛装过机油、油漆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油漆，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HZHD0004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惠州菱格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230217-003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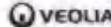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230217-003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甲方清楚并明白，乙方该类别危险废物处理量有限，本合同签订后，可能会发生乙方废物处理量超标，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风险。甲方自愿同意仍然与乙方先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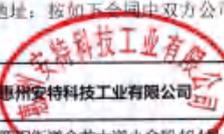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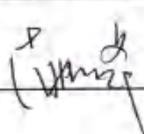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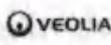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游小英/13928316462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电话	0752-2616957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2601036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HT230217-003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收运，按 22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2700 元/车次（9~10米厢车）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月结，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处置费及运输费。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约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6977 5773 6182	银行账号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19321059K		
开票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有光小学对面480号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潭寨南坊
开票电话	752-4616937	公司电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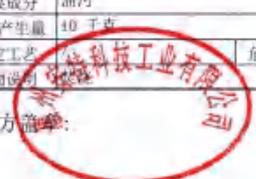
第5页共5页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J230217-003,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含油废液	形态	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含油废水贮存池底部沉淀产生				
主要成分	油脂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套内衬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水过滤产生的废滤芯, (直径2.5cm, 长50cm)				
主要成分	滤芯、油脂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抹布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抹拭机器产生的废抹布, 手套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试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酒精使用后产生的废玻璃瓶, 废塑料试管				
主要成分	酒精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办公使用后报废更换产生(已放电)				
主要成分	锌				
预计产生量	1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黄油	形态	高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材料使用后报废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润滑油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4-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使用后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网版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保养更换后产生过的废网版, 长度小于40cm				
主要成分	油污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30217-003,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含油废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含油废水贮存池底部沉淀产生				
主要成分	油脂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套内衬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水过滤产生的废滤芯, (直径2.5cm, 长50cm)				
主要成分	滤芯, 油脂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产生的废抹布、手套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试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酒精使用后产生的废玻璃瓶、废塑料试管				
主要成分	酒精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办公使用后报废更换产生(已放电)				
主要成分	锌				
预计产生量	1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不含税单价	28.3019元/千克	税金	1.6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黄油	形态	高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材料使用后报废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润滑油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4-08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使用后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30217-003,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网版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设备保养更换后产生过的废网版, 长度小于40cm		
主要成分	油污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惠州市	区县 (4)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25'27.88"	中心纬度 (9)	23° 13'5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300719321059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ANG TONG HUAT	联系方式		0752-260902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冲压、焊接、攻丝、检验、清洗、丝印、烘干、包装入库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	
喷胚、机加工、包装、产品		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	
注塑、检验、包装、产品		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其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打磨、丝印、烘干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注塑、清洗、干燥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小金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攻丝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网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废次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金属边角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火花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

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719321059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48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1932105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9日至2028年0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JZ2212035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联系人: 汤雪峰

联系电话: 18675219510

采样时间: 2022.12.27~2022.12.28

采样人员: 王海帆、沈瑞楷、陈燕

检测时间: 2022.12.27~2022.12.31

检测人员: 温莉娟、李莉、蔡婉莹、何荣生、
王怡、陈艳芳、黄俊杰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2022.12.27~2022.12.2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2.12.27~2022.12.28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VOCs	2022.12.27~2022.12.2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VOCs	2022.12.27~2022.12.28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2.12.27~2022.12.2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2.12.27~2022.12.2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2.12.27~2022.12.2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2.12.27~2022.12.28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2.12.27~2022.12.28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27~2022.12.2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27~2022.12.28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27~2022.12.2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27~2022.12.28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	2022.12.27	第一次	8972	1.82	1.6×10 ⁻²
			第二次	9215	1.76	1.6×10 ⁻²
			第三次	8592	1.76	1.5×10 ⁻²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2022.12.27	第一次	8228	0.97	8.0×10 ⁻³
			第二次	7850	0.80	6.3×10 ⁻³
			第三次	8353	0.91	7.6×10 ⁻³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	2022.12.28	第一次	9086	3.82	3.5×10 ⁻²
			第二次	9339	3.22	3.0×10 ⁻²
			第三次	8968	2.60	2.3×10 ⁻²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2022.12.28	第一次	8466	1.86	1.6×10 ⁻²
			第二次	8468	1.65	1.4×10 ⁻²
			第三次	7965	1.31	1.0×10 ⁻²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0	8.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两者中较严值。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15	2022.12.27	第一次	8228	<20	<0.16
			第二次	7850	<20	<0.16
			第三次	8353	<20	<0.17
		2022.12.28	第一次	8466	<20	<0.17
			第二次	8468	<20	<0.17
			第三次	7965	<20	<0.16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2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1#	15	2022.12.27	第一次	8228	2.0×10 ⁻⁴ L	8.2×10 ⁻⁷	73		
			第二次	7850	2.0×10 ⁻⁴ L	7.8×10 ⁻⁷	55		
			第三次	8353	2.0×10 ⁻⁴ L	8.4×10 ⁻⁷	55		
			最大值		2.0×10 ⁻⁴ L	8.4×10 ⁻⁷	73		
		2022.12.28	第一次	8466	2.0×10 ⁻⁴ L	8.5×10 ⁻⁷	55		
			第二次	8468	2.0×10 ⁻⁴ L	8.5×10 ⁻⁷	41		
			第三次	7965	2.0×10 ⁻⁴ L	8.0×10 ⁻⁷	73		
			最大值		2.0×10 ⁻⁴ L	8.5×10 ⁻⁷	7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2000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2、“—”表示执行标准(GB 14554-1993)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	2022.12.27	第一次	7393	0.66	4.9×10 ⁻³
			第二次	7075	0.99	7.0×10 ⁻³
			第三次	7269	1.04	7.6×10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15	2022.12.27	第一次	6522	0.27	1.8×10 ⁻³
			第二次	6644	0.49	3.3×10 ⁻³
			第三次	6714	0.28	1.9×10 ⁻³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	2022.12.28	第一次	7453	0.66	4.9×10 ⁻³
			第二次	7327	1.00	7.3×10 ⁻³
			第三次	7639	0.73	5.6×10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15	2022.12.28	第一次	6582	0.16	1.1×10 ⁻³
			第二次	6902	0.21	1.4×10 ⁻³
			第三次	6394	0.15	9.6×10 ⁻⁴
执行标准: 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II 时段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II 时段限值的两者中较严值。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2.12.27	0.072	0.126	0.108	0.54	0.46	0.54	0.17	0.14	0.13	9×10 ⁻⁶	8×10 ⁻⁶	1×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0.126	0.359	0.323	0.75	0.52	0.86	0.66	0.31	0.15	2×10 ⁻⁵	2×10 ⁻⁵	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0.144	0.449	0.215	0.75	0.68	1.24	0.30	0.18	0.26	3×10 ⁻⁵	2×10 ⁻⁵	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0.197	0.377	0.269	0.62	0.66	1.24	0.20	0.48	0.19	3×10 ⁻⁵	5×10 ⁻⁵	4×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2.12.28	0.090	0.144	0.126	0.58	0.53	0.64	0.15	0.11	0.16	1×10 ⁻⁵	6×10 ⁻⁶	1×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0.144	0.413	0.234	0.88	0.73	0.98	0.17	0.21	0.21	4×10 ⁻⁵	3×10 ⁻⁵	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0.180	0.395	0.288	0.97	0.64	0.96	0.25	0.12	0.22	3×10 ⁻⁵	3×10 ⁻⁵	2×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0.126	0.359	0.216	0.98	0.77	1.01	0.16	0.19	0.23	3×10 ⁻⁵	4×10 ⁻⁵	2×10 ⁻⁵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0			4.0			2.0			0.2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27 晴; 温度: 19.2°C; 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54%; 风向: 东北; 风速: 1.2m/s; 2022.12.28 晴; 温度: 19.4°C; 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54%; 风向: 东北; 风速: 1.1m/s.												
备注:	1、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 其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 3#, 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27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28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10L	10L	10L	10L
执行标准: 见备注		/			0.06	/			20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4.2.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2.12.27	1.36	1.38	1.35
	2022.12.28	1.08	1.27	1.10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2.12.27 17:34 2022.12.27 23:10	生产噪声	58.1	46.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2.12.27 17:40 2022.12.27 23:17	生产噪声	58.5	47.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2.12.27 17:46 2022.12.27 23:25	生产噪声	58.0	47.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2.12.27 17:53 2022.12.27 23:33	生产噪声	57.2	46.4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2.12.28 17:37 2022.12.28 23:13	生产噪声	58.5	48.2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2.12.28 17:44 2022.12.28 23:21	生产噪声	57.4	48.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2.12.28 17:51 2022.12.28 23:27	生产噪声	58.0	49.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2.12.28 17:59 2022.12.28 23:35	生产噪声	57.6	47.7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27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5m/s (昼), 1.3m/s (夜); 2022.12.28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4m/s (昼), 1.2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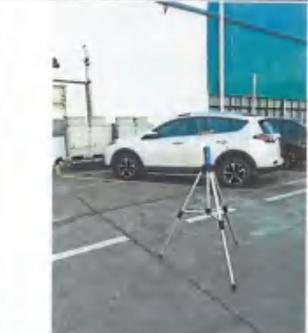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3×10 ⁻³ μ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8860	2.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厂区内监测点○5#	/

6.3 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苏然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23.01.14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212035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4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2	
		检测前 (L/min)	检测后 (L/min)	检测前 (mL/min)	检测后 (mL/min)	检测前 (mL/min)	检测后 (mL/min)
2022.12.27	采样仪器示值	30	30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29.5	30.3	51.4	51.1	103.6	103.5
	相对误差 (%)	1.7	1.0	2.8	2.2	3.6	3.5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28	采样仪器示值	30	30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30.2	31.1	50.9	50.6	101.4	100.7
	相对误差 (%)	0.7	3.7	1.8	1.2	1.4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27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4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5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12.2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98.4	99.4	101.8	99.6	102.9	100.2	102.2	101.8
	相对误差 (%)	1.6	1.4	1.8	0.4	2.9	0.2	2.2	1.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2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98.0	101.3	102.4	98.9	100.9	100.8	101.5	99.2
	相对误差 (%)	2.0	1.3	2.4	1.1	0.9	0.8	1.5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3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4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5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12.2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48.8	50.6	48.2	50.7	51.6	51.1	50.8	50.4
	相对误差 (%)	2.4	1.2	3.6	1.4	3.2	2.2	1.6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28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49.0	49.7	51.4	50.1	51.0	50.5	49.4	50.1
	相对误差 (%)	2.0	0.6	2.8	0.2	2.0	1.0	1.2	0.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2.2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2.12.2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报告编号: JZ230200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联系人: 汤雪峰

联系电话: 18675219510

采样时间: 2023.02.03~2023.02.04

采样人员: 王海帆、陈伟声

检测时间: 2023.02.04~2023.02.05

检测人员: 陈艳芳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VOCs	2023.02.03~2023.02.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VOCs	2023.02.03~2023.02.04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2023.02.03~2023.02.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2023.02.03~2023.02.04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3/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	2023.02.03	第一次	13827	0.91	1.3×10^{-2}
			第二次	14437	0.33	4.8×10^{-3}
			第三次	14330	0.54	7.7×1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15	2023.02.03	第一次	11498	0.15	1.7×10^{-3}
			第二次	11383	0.19	2.2×10^{-3}
			第三次	11009	0.17	1.9×10^{-3}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	2023.02.04	第一次	15115	0.43	6.5×10^{-3}
			第二次	14642	0.64	9.4×10^{-3}
			第三次	15237	1.17	1.8×1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15	2023.02.04	第一次	13161	0.22	2.9×10^{-3}
			第二次	12666	0.28	3.5×10^{-3}
			第三次	13396	0.24	3.2×10^{-3}
执行标准: 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II 时段限值。						

「有」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3/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	2023.02.03	第一次	8427	0.83	7.0×10^{-3}
			第二次	8115	0.89	7.2×10^{-3}
			第三次	8238	1.00	8.2×1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15	2023.02.03	第一次	7296	0.40	2.9×10^{-3}
			第二次	7489	0.44	3.3×10^{-3}
			第三次	7616	0.52	4.0×10^{-3}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	2023.02.04	第一次	8821	1.66	1.5×10^{-2}
			第二次	8954	1.84	1.6×10^{-2}
			第三次	8757	2.17	1.9×1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15	2023.02.04	第一次	7834	0.80	6.3×10^{-3}
			第二次	7637	1.48	1.1×10^{-2}
			第三次	7970	1.25	1.0×10^{-2}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text{mg}/\text{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text{mg}/\text{m}^3$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温莉娟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23.02.13



本报告到此结束





报告编号: JZ2302054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联系人: 汤雪峰

联系电话: 18675219510

采样时间: 2023.02.17~2023.02.18

采样人员: 唐伟杰、沈瑞楷

检测时间: 2023.02.17~2023.02.19

检测人员: 李莉、蔡婉莹、何荣生、王怡、

陈艳芳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02.17~2023.02.1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02.17~2023.02.18

一
技
一
世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1	2023.02.17	第一次	8800	2.0×10 ⁻⁴ L	8.8×10 ⁻⁷	631
			第二次	9108	2.0×10 ⁻⁴ L	9.1×10 ⁻⁷	550
			第三次	8986	2.0×10 ⁻⁴ L	9.0×10 ⁻⁷	724
			最大值		2.0×10 ⁻⁴ L	9.1×10 ⁻⁷	72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15	2023.02.17	第一次	7546	2.0×10 ⁻⁴ L	7.5×10 ⁻⁷	200
			第二次	7414	2.0×10 ⁻⁴ L	7.4×10 ⁻⁷	174
			第三次	7608	2.0×10 ⁻⁴ L	7.6×10 ⁻⁷	200
			最大值		2.0×10 ⁻⁴ L	7.6×10 ⁻⁷	200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	1	2023.02.18	第一次	8899	2.0×10 ⁻⁴ L	8.9×10 ⁻⁷	724
			第二次	8652	2.0×10 ⁻⁴ L	8.7×10 ⁻⁷	631
			第三次	8832	2.0×10 ⁻⁴ L	8.8×10 ⁻⁷	851
			最大值		2.0×10 ⁻⁴ L	8.9×10 ⁻⁷	85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15	2023.02.18	第一次	7393	2.0×10 ⁻⁴ L	7.4×10 ⁻⁷	174
			第二次	7325	2.0×10 ⁻⁴ L	7.3×10 ⁻⁷	229
			第三次	7459	2.0×10 ⁻⁴ L	7.5×10 ⁻⁷	151
			最大值		2.0×10 ⁻⁴ L	7.5×10 ⁻⁷	229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2000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2、“—”表示执行标准(GB 14554-1993)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8860	$2.0 \times 10^{-4} \text{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发: 温莉娟

签名: 温莉娟

签发日期: 2022.02.23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302002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JZJY038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JZJY039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02.03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48.8	48.9	101.1	101.2
	相对误差 (%)	2.4	2.2	1.1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2.04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0	51.3	97.9	102.7
	相对误差 (%)	2.0	2.6	2.1	2.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附件 6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金龙大道小金段 484 号。项目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机加工模具、精密设备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 30000 万件、精密机加工模具 50 套、精密设备塑胶配件 150 万件。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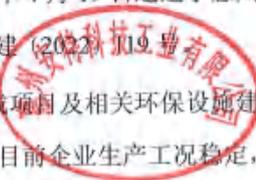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惠市环(博罗)建(2022)002 号。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 验收范围

曾秀环 冯李峰 周利江 陈路露
邓伟 唐建华 邱伟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丝印和烘干产生的总 VOCs 和攻丝、电火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清洗和干燥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硫化氢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 and 安排生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空桶、废矿物油、喷淋塔废水、废乳化液、废灯管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渣、废滤芯、废含油抹布、废试管、废电池、废活性炭、废网版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108016、JZ2302002、

曾善环 陈路露 周利江 邓煜 廖华 廖华 廖华

JZ2302054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清洗和干燥与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的两者中较严值,攻丝、电火花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两者中较严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的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

曾善环 陈路露 周利江 沈世雄 廖华 郭伟

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和维护好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曾秀环 陈露 刘建 周利记 廖科 郭伟

惠州安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安特公司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专家组	唐建华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2623257	专家
	郭文伟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郭文伟	13068206068	专家
	黄延森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秘书长	黄延森	13927380402	专家
成员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	刘世博	18676083388	建设单位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冯雪锋	18675219510	建设单位
		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曾秀环	1560659149	环评单位
	周利江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技术	周利江	13928398697	环保设计、施工 单位
	陈路露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路露	13428064559	验收监测机构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打磨、注塑、丝印等有机废气，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调试。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3 年 2 月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